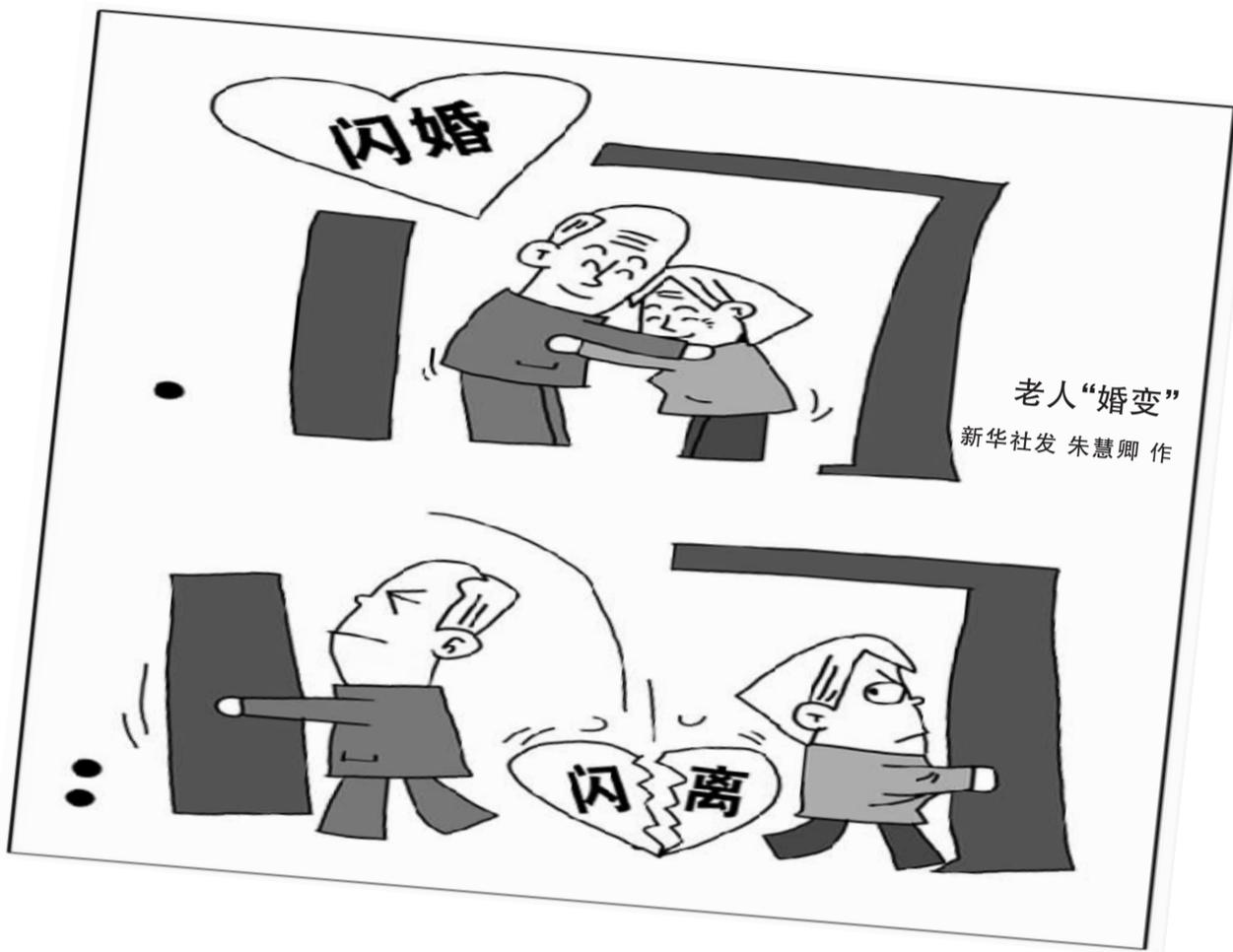


黄昏恋情的“变奏”

——聚焦老年人“闪婚”“闪离”现象



1 老人“闪婚”“闪离”引发社会关注

大多数老年人,对待离婚和再婚的态度比较慎重。然而,通常看来是一些年轻人才会有“闪婚”“闪离”现象,如今在老年人中也有发生。

今年7月,83岁的王先生将和自己再婚不满三个月的妻子——65岁的赵女士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,要求离婚。半年前,王先生刚与续弦的前妻办理了离婚,和他同一单位的赵女士就主动提出和王先生结婚,并表示要悉心照顾王先生。

王先生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,需要人照顾,没多想就答应了。5月,赵女士搬至王先生家中居住。王先生称,婚后他发现赵女士独断专行,在生活上也不关心、照顾他,“闪婚”之后便向法院起诉“闪离”。

“2014年全年西城区法院受理老年人离婚案件同比增长13.2%,上升趋势明显。”西城区法院家事审判庭副庭长张涛法官介绍。

除了“闪婚”“闪离”,时髦的“网恋”也在影响老年人生活。由于互联网越来越普及,一些老年人开始“触网”甚至“网恋”,以至于出现离婚和再婚纠纷。

68岁的贾女士和老伴邵先生结婚43年。去年3月,贾女士发现老伴网恋。此前,邵先生就已基本不出门,在自己的小屋里昼夜不分地和特定网友聊天,也不和贾女士交流,这样的状况持续一年多。伤心失望的贾女士终于决定结束这段几十年的婚姻,今年4月向法院提出离婚。

专家分析,老年人离婚率上升,一方面表明老年人的生活观念日益开放,一些离异、丧偶老年人愿意追求自己的幸福,重新组织家庭;另一方面,老年人再婚的感情基础相对薄弱,重新组建家庭也面临诸多问题。

2 单身老人增多 再婚离婚普遍

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,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男性有21.1%婚姻状况为丧偶,女性有46.7%丧偶,我国丧偶老人占老年人口的27%左右,约为4748万。

中国社科院一项调查显示,80%的丧偶老人有再婚愿望,其中进行婚姻登记的不足一成。

记者调查发现,有的单身老年人选择“同居”生活,并未进行婚姻登记;有的“同居”老人,共同出资购买新房,之后婚姻关系破裂,因为房产归属问题闹上法庭。

据分析,导致老年人再婚以及老年人家庭纠纷的主要原因,一是部分老年人再婚并非出于情感需要,而是想找“保姆式”的老伴照

顾生活。在不少情形下,他们不仅没有享受到对方的悉心照顾,反而容易在经济上损失一些财产。

二是老年人再婚导致赡养、继承关系复杂。北京律师杨晓林告诉记者,有的子女考虑老年人财产归属问题,或阻碍父母再婚,或在“劝离”中推波助澜。

三是社会孝老、养老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缺失。西城法院法官赵海说,无论是法院打官司,还是社区里调解、咨询,很多案例中当事人都对相关法律一知半解,与亲人的沟通不够、缺乏理解,更多是金钱的角度来看问题。

3 订立婚前协议 避免婚姻纠纷

据了解,一些老年人再婚前没有进行财产约定或公证,婚姻破裂造成财产纠纷并将子女牵扯其中。一些老年人由于生前没有妥善安排遗嘱,身后亲生子女不顾亲情,对簿公堂。

一些老年人尽管有通过订立遗嘱妥善安排自己的财产的意愿,但由于法律意识、知识水平等原因,因遗嘱的形式瑕疵导致遗嘱无效的情形时有发生。

“老年人应增强法律意识,慎重对待离婚和再婚,尽量明晰财产归属避免纠纷。”张涛建议,再婚老年人婚前应增强彼此了解,对对方的性格、人品、家庭情况、生活习惯等进行深入了解,综合考虑双方情况,避免“闪婚”“闪离”。

法官建议,老年人再婚之前可以对夫妻财产尤其是房屋等大额

财产做出明确约定,或对财产进行公证,或将自身财产通过有效的遗嘱形式进行分配,以减少因财产争议引发纠纷。

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建议,全社会应形成尊重老年人、正确看待老年人财产的观念。“老年人作为自身财富的创造者,应该享有对财产的自主支配权。儿女赡养老人从法律上是义务、从道义上是报恩,不应把对老人财产的得失之心掺杂其中。”

专家认为,子女应尊重老年人再婚的权利,不应以财产目的干涉老年人再婚。老年夫妻之间、老年人与子女应加强沟通,让子女更好地了解老年人的需要,让老年夫妻之间更好地相互理解、扶助。

(据新华社电)